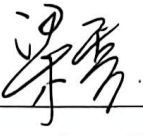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江北水厂跨江干管改造提升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佳木斯海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剥离面积	0hm ²	
	临时用地面积	5.6591 hm ²	
复垦资金			52.04 万元
临时用地期			2026.4--2026.12
专家评审结论	土地复垦方案已经专家论证，关于专家提出的有关问题，编制单位已提出说明并认真修改，经专家再次确认后，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范的要求。评审专家组对该方案原则上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张睿峰 2021年 10月 21日		
备注			

评审专家组成员签字表

评审专家 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付宇宏	佳木斯市土地监测和 治理中心	高级会计师工程 师		
	梁 雪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 划研究院	高级城市规划师		
	张春峰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佳木斯分院	研究员		

评审专家意见表

报告名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江北水厂跨江干管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佳木斯海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张春峰	职称	研究员
专家单位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分院		
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内容： 1. 建议补充土壤检测报告； 2. 建议补充土壤采样点数量，并说明采样方法； 3. 旱地、林地、草地建议分别做土壤剖面图，然后根据不同土壤剖面 确定表土剥离深度； 专家签名：张春峰 2026 年 03 月 19 日			

评审专家意见表

报告名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江北水厂跨江干管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佳木斯海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梁雪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家单位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须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内容：

1、未见林地、草地土壤剖面且耕地剖面刻度不清晰剖面深度不足

2、乔木林地复垦后不应为其他林地（乔木林地 0.2663hm²+ 其他林地 0.0598hm²合并复垦为其他林地 0.3261hm²，未恢复乔木林地。未征得林草部门意见）

3、“耕作层土壤剥离区域地类为旱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剥离厚度为 30cm。”剥离厚度统一 0.3m，未按土壤剖面、地力分等定级论证，未体现应剥尽剥。未附土壤剖面调查表、分层取样记录、剥离深度论证报告。

4、林地复垦标准缺少土壤质地这项指标，人工草地 PH 值与规范不符需核实组织管理措施中描述“边建设、边复垦”这种情况怎么实现方案并未描述体现。

5、未见林地种植图

6、剥离面积 5.0174hm²与附件 8 表 5.1807hm²不一致，数据矛盾。

7、方案称 “就近散堆、即剥即用”，须进一步核实。

8、同时出现静态总投资 36.45 万元、动态总投资 36.45 万元，概念混用。重复计列预备费 0.92 万 + 不可预见费 0.92 万，需核实。

10、仅提及“存入专用账户”，无监管协议、无预存凭证、无支取流程、

无自然资源部门监管条款。

11、监测频次、点位、指标不全，未覆盖全周期。损毁监测仅 1 次，土壤监测每年 1 次共 3 年，缺少施工期、恢复期、管护期动态监测。未监测水土流失、地表沉降、植被盖度、土壤压实。法规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第 29 条：全过程监测，损毁、土壤、植被、水土保持全覆盖，存档备查。

12、公众参与流于形式，无反馈采纳说明问题描述：仅附问卷，无意见汇总、无采纳情况、无异议处理。法规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 12 条：方案编制必须公众参与，充分听取权利人意见，形成说明并归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政策法规库。

专家签名： 
2026 年 03 月 20 日

评审专家意见表

报告名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江北水厂跨江干管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佳木斯海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梁雪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家单位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须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内容： 1、对剥离不同土质的土壤应分区分质存储。 2、部分附件补充公章。 3、草地剖面需核实。 专家签名：梁雪 2026 年 04 月 03 日			

评审专家意见表

报告名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江北水厂跨江干管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佳木斯海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付宇宏	职称	高级会计师、工程师
专家单位	佳木斯市土地监测和治理中心		
从如下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内容： 1、报告书第3页，土地损毁情况中“损毁土地类型为旱地”，表述不准确，损毁土地包括旱地、林地等地类，建议分别表述。 2、旱地、林地、草地建议分别做土壤剖面图。 3、土壤剥离后到复垦期，时间跨度一年，不属于即剥即用，应安装《表土剥离及再利用技术要求》对剥离后的表土进行存储及管护。 4、建议补充土壤检测报告。 5、建议方案中补充土壤取样的位置、样品数量及地类。 专家签名：付宇宏 2026 年 03 月 19 日			